

关于终止

“民生加银资管山河智能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山河智能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山河智能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投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设立的建信-民生加银资管山河智能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专户”），并通过该基金专户参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7】，下称“【山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计划存续期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据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根据我方的投资指令，基金专户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部减持操作。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我司拟决定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提前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